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輔導資料保存施行要點

113年9月23日輔委會通過 113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:本要點依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
二、學生輔導資料之種類:

- (一) 欣河輔導資料、國中輔導系統、國小輔導系統及雙語部輔導系統內容
- (二)智力、性向、人格等相關心理測驗結果
- (三)輔導個案轉介單及輔導轉銜單
- (四) 法定通報單
- (五)輔導人員之輔導紀錄
- (六)學生輔導相關會議紀錄
- 三、輔導室之學生輔導資料紀錄應由各負責人保管。各項紀錄保存年限如下:

編號	項目	機密等級	保存年限	保管人
1	一級輔導資料	密	10年	專輔老師、各部主責行政窗口
2	心理測驗資料	密	10年	專輔老師
3	學生輔導會議紀錄	密	10年	專輔老師、心理師
4	個案晤談輔導資料	機密	10年	專輔老師、心理師
5	個案轉介、轉銜資料 法定通報單	機密	10年	專輔老師、心理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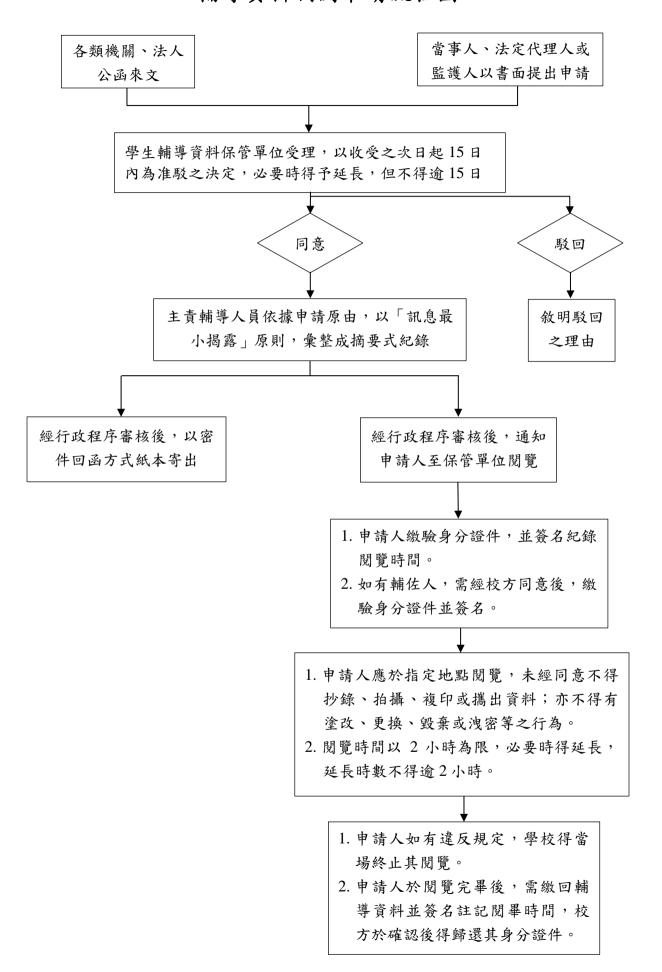
- 四、各項學生輔導資料建立者,需確認資料正確性,文字敘述宜採摘要式、客觀中立等方式呈現,以降低資料揭露風險。
- 五、各級學生輔導資料管理者,對學生輔導資料有保密義務,非經個案與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同意,不得擅自提供與學生無關人員參閱及研究使用。
- 六、非符合以下條件者,各級學生輔導資料管理者不得揭露學生輔導資料內容:
 - (一)學生訂定之保密約定內容與教育目標及法令規定有所牴觸時。
 - (二)學生具有危及自身或他人權益的可能性,需預警時。包括有自傷、傷人危機,有損及自己或他人之學習、受教、身體自主、人格發展權益之事實。
 - (三)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要求瞭解相關訊息時。
 - (四)相關處室、單位或機關,因涉及學生個案權益(如:法院來函、法定通報、輔導轉學會議等),需提供相關資訊時。
 - (五)如為配合學術單位研究需要,應事先徵得家長同意後,再進行後續之配合措施。

各級學生輔導資料管理者,揭露學生輔導資料時,應審慎評估透露學生個人訊息 之目的、時機、程度、對象與方式,並進行揭露紀錄。

七、學生在學期間之輔導資料,視學生所接受之輔導服務及受輔學生之輔導需求採滾動更新建立,自學生畢業或離校起不得變更學生輔導資料,並保存於輔導室 10 年。

- 八、學生在學期間,學校依法應負維護個人輔導資料正確性之責,倘學生本人及其法 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認學生輔導資料有修正或補充之必要時,學校應依個人資料保 護法第11條之規定,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。
- 九、學生在學期間,個人輔導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,學校應主動或依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請求停止建立、變更或利用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,或經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書面同意,並經註明其爭議者,不在此限。
- 十、學生在學期間,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,為主張維護法律上利益,需要閱覽輔導資料時,應以書面方式(附件一)敘明申請原由提出申請,且不得抄寫、複印、拍攝及將資料攜出學校保管單位。所請之輔導資料由主責輔導人員彙整相關人員之輔導紀錄後,採摘要式整理,並以「訊息最小揭露」原則提供,但若涉及個人隱私、職業秘密、營業秘密,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,本校得拒絕受理申請。
- 十一、各類機關、法人因前條之所述之情況向本校申請學生在學期間輔導資料,須以 公函敘明理由為申請依據。所請之輔導資料由主責輔導人員彙整相關人員之輔 導紀錄後,採摘要式整理,並以「訊息最小揭露」原則提供,並經行政程序審 核後,以密件回函方式紙本寄出。
- 十二、學校受理學生輔導資料調閱之申請,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 15 日內為准駁之 決定;必要時,得予延長,但延長之時間不得逾 15 日。
- 十三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,應依學生輔導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之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修訂,校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示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

輔導資料調閱申請流程圖



附件一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資料調閱申請書

申請人			聯絡電話			出生年 月日	年	月	日			
身分證字號		Ĩ	與被申請人 的關係	□本人 □法定代理人(須附佐證資料) □監護人(須附佐證資料) □和害關係人(須附佐證資料)								
被申請學生 姓名			班級			畢業 年度	*13	在學者	免填			
輔佐人	□有,請於下列敘明輔佐人資訊 姓名: 身分證字號: 與申請人關係: 申請輔佐人之緣由:											
資料調閱事 由及用途 (請簡述)												
知後同意事項	本人已詳閱學生輔導資料調閱要點並同意下列事項: (請詳閱背面之學生輔導資料調閱須知) 1.本申請表內容皆覈實並完整填寫。 2.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個資給予和執行本業務無關之人、不得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。 3.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(如:身分證字號、生日等),僅限於此次本校輔導室資料調閱之使用,不會移作其他用途。 4.嚴格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,若因違反個資法之規定,致個資當事人權益受損時,願自負所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。 5.願配合學校資料調閱程序與規定,如有違反規定,願意接受當場終止閱覽。 6.利用期間屆滿應立即銷毀或返還此份個人資料。 7.其他未盡事宜,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依據。 申請人簽章:											
			審核	亥處理								
審核結果			輔導組	長核章	輔導主任核章		校長	核章				
□同意 □條件同意:			_									
□不同意:			_									
			調人	 月紀錄								
提供時間		歸還時間	申言	請人/輔佐人簽章		車	輔導人員核章					
備註:												

- 1. 每人限調閱一案、一件或一卷。調閱之資料當場查閱,以不攜離保管單位為原則。
- 2. 如有輔佐人陪同,最遲請於調閱日前3日提前告知承辦人員。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資料調閱須知

- 一、資料調閱申請人以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及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為限;申請閱覽之範圍,以申請人 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。申請人須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,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調閱 資料。
- 二、調閱資料之申請,如資料之一部分或全部已因逾越保存年限或其他原因銷毀或滅失者,學校得就該 一部分或全部為駁回決定。
- 三、學校收受調閱資料申請書,經審查後准許調閱者,應通知申請人閱覽資料之日期、場所,並應預留申請人至多10日之準備期間;認為不應准許調閱者,應敘明理由。
- 四、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因故未能於指定之期日到場閱覽資料者,得請求另定期日。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無 故遲誤調閱期日者,學校得拒絕申請人重新申請調閱。
- 五、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閱覽資料,應先繳驗身分證件,並於閱卷登記簿上簽名或蓋章;閱畢時, 應記明閱畢時間,簽名後將調閱資料交還承辦人員點收確認無誤後,歸還其身分證件。
- 六、資料之閱覽應於學校指定之地點,學校應指派人員協助閱覽資料之進行以維秩序;並於閱覽人有違反閱覽規定之情形時,為適當之處置。學校亦得另設錄影裝置,以保全因閱覽資料進行發生爭議所需之證據。
- 七、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經學校許可後,得攜同輔佐人一人到場協助閱覽資料,但不得任其單獨在場為 之。輔佐人於到場時應繳驗身分證件,並於閱卷登記簿上簽名或蓋章。
- 八、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2小時內完成資料閱覽;必要時得予延長。但延長之時間不得逾2小時。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不得故意遲延資料閱覽之進行;其違反者,學校得當場糾正之,必要時並得終止其資料閱覽。
- 九、申請人或其代理人閱覽資料不得未經學校同意擅自複印、抄錄或拍攝資料內容,應保持原始資料之完整,不得有圈點、添註、塗改、拆散、更換、抽取、毀棄、損害、轉借、遺失或隱匿及洩密之行為,並嚴禁擅自將原始資料之一部或全部帶離資料閱覽地點。其違反者,學校得當場終止其閱覽;學校如認其另有涉嫌觸犯刑責時,得移送法辦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- 十、同申請人因同一理由申請資料調閱以一次為原則,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者,得陳明理由申請再行調 閱。再行調閱之申請及資料閱覽之進行,適用本要點規定。